

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的回复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函证的请示》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本公司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除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上述已披露的交易事项目前亦不存在重大调整或变更。

请你公司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特此函复。



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的回复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函证的请示》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本公司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除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上述已披露的交易事项目前亦不存在重大调整或变更。

请你公司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特此函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